

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基準表				現行基準表				修正說明
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	使用類別	使用標的、用途	計收方式		
一般使用	土地	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 <u>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；如係使用房地者，土地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。</u> <u>如係使用建物屋頂者，其土地使用費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，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。</u>		一般使用	土地	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之規定計收。		一、增訂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增訂建物屋頂提供使用費用之計算方式。
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		房屋	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，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。		
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・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 <u>超過</u> 0・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	特殊使用	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0・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，0・五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，超過二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	酌作文字修正。
	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萬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二千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	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	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，每月使用費為三萬元，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，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二千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

		附 掛 於 牆 面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九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		附 掛 於 牆 面者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九百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基地臺配電箱、纜線、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，不另計使用費。			
		架 設 於 室 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		架 設 於 室 內者	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，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七百五十元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			
	架 設 低 功 率 行 動 電 話 基 地 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元，不足0.五平方公尺者，以0.五平方公尺計算。			架 設 低 功 率 行 動 電 話 基 地 臺	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，每0.五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元，不足0.五平方公尺者，以0.五平方公尺計算。				
	設 置 員 工 (生) 消 費 合 作 社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。			設 置 員 工 (生) 消 費 合 作 社	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收使用費。				

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
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

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
附註：一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。

二、依本基準表計收之使用費，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、使用目的及使用人之意願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